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海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德洋行”）增资 2,400 万元，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对三德洋行进行出资，完成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之义务。以上用途符合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相关规范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